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

## 一、总体原则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选拔创新人才，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-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，在达到相关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热爱祖国，志存高远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。

（四）硕博连读须满足基本条件：

研究生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学生，无重修且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；

研究生二年级和研究生三年级申请硕博连读学生,无重修且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(五)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科研能力

1.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a. 大学英语六级(CET-6)成绩不低于 425 分;
- b. 托福(TOEFL)成绩不低于 72 分;
- c. 雅思(IELTS)成绩不低于 5.5;
- d.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(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);
- e.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(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)不低于 60 分, WSK(PETS5)不低于 45 分;
- f. 获得国(境)外硕士及以上学位(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。

(2) 外语语种为俄语的考生,俄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a.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75 (或良好);
- b. 全国大学俄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(或合格);
- c. 对外俄语水平考试达到一级 T P K И (B1);
- d. WSK ( T П P Я ) 不低于 60。

(3) 外语语种为日语的考生,日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a.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80;
- b. 全国大学日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60;
- c. 日本語能力测试 (JLPT) 达到三级 (N3)
- d. WSK(NNS) 不低于 60。

## 2. 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(1) 以第一作者 (包含导师一作)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;

(2)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;

(3)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, 证书持有者;

(4)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## 三、遴选程序

### (一) 书面申请

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, 2025 年度硕博连读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 8:00 - 10 日 24:00, 具体详见研究生院届时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,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, 附汇总表 (附件)。

### (二) 资格审核

学院在 3 月 11 日-16 日期间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 确定初选名单。

### **（三）综合复试**

研究生按学院要求参加统一复试，复试流程可参照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选拔流程，由学院经综合考评，决定是否录取。

### **（四）上报审定**

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### **（五）网上公示**

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日。

### **（六）录取**

公示期满，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弄虚作假、伪造篡改、学术不端、违反考核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，不再保留硕士学籍。

（三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，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涉及跨专业、跨学院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，应满足学院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报名时，在备注栏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入学年份。

（六）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，可

在博士入学 2 年后申请转为硕士。申请批准后，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，详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（七）科研成果的界定：2025 年申请硕博连读提交的所有科研成果需见刊。核心期刊为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版，不含增刊）中所列期刊；英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、摘要、短评报道等。

（八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学校上级和学院其他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九）我院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院招生栏目发布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本实施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（十）本实施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 年 2 月 24 日